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农字〔2021〕10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 notice》（临财农发〔2021〕3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44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一、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民宗委，并抄送省财政厅。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保障。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1.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